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周一）

(七)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大楼 10 楼 10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中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7 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大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大楼 7 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